

# 省物价局关于做好取消收费项目执行情况 专项督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价费〔2005〕186号 2005年7月5日

各市物价局：

根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2002年以来国家和省相继取消了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了提高物价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今年开展取消收费项目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的主要内容

1. 省政府及省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取消项目文件是否及时转发；
2. 是否存在擅自将取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或转下属事业单位继续收取、变相收取等现象；
3. 《收费许可证》是否及时注销取消的收费项目；
4. 收费项目取消后，收费单位是否存在继续收费的现象；
5. 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当地取消收费项目情况。

## 二、督查的文件依据

2002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省政府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下发的文件（详见附件“2002年以来有关取消收费项目文件目录”，可在江苏省物价局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文件，网址：[www.jspn.js.cn](http://www.jspn.js.cn)或[www.jspn.net](http://www.jspn.net)，进入“下载中心”）。

## 三、督查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采取互查形式，由各市收费管理处长任组长，各市从市、县（市、区）抽调两名熟悉收费管理业务的人员参加。

请各地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政策和文件，根据督查内容做好准备。督查分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 附件: 2002年以来有关取消收费项目文件目录

1. 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涉及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88号)
2.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3〕13号)
3.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取消向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2〕7号)
4. 省物价局等九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苏价农〔2005〕30号、苏财综〔2005〕4号)
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04〕154号)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安收费项目的通知(苏价费〔2004〕157号、苏财综〔2004〕41号)
7.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社会力量办学年检及公告费的函(苏价费函〔2004〕25号、苏财综〔2004〕19号)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登报代办费和取消企业法人标准化结业证书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苏价费〔2004〕212号、苏财综〔2004〕65号)
9.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试行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4〕159号、苏财综〔2004〕118号)
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11.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涉及生猪饲养、屠宰、销售环节收费的通知(苏价农〔2004〕485号、苏财综〔2004〕170号)
1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和暂停征收省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第二批清理方案涉及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04〕86号)
1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农林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综〔2004〕63号)
1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取消对进口减税

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复函(苏财综[2004]22号)

1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不同意收取社会福利企业(机构)证书工本费的复函的通知(苏财综[2003]15号)

16. 江苏省财政厅、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03]131号、苏价费[2003]338号)

1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省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第一批清理方案涉及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03]24号)

1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取消残疾人证工本费项目的函(苏财综[2003]62号)

19. 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对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2]110号、苏财综[2002]31号)

20.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立即停止收取有关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紧急通知(苏价电传[2002]8号)

2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公证员资格考试报名费的通知(苏财综[2002]112号)

22. 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有关文化市场管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53号、苏财综[2002]54号)

23. 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苏价费[2002]189号)

24. 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公布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25. 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规范户外广告和标志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02]252号、苏财综[2002]105号)

2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取消社团管理费的通知(苏财综[2002]52号、苏价费[2002]138号)

27.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涉及乡镇(集体)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1]78号)

28.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水增容费的通知(苏价工[2001]387号)